

五华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会〔2024〕6号

关于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4〕10 号)规定，现将我县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复查

2024 年度初级资格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应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9:00 至 7 月 17 日 17:30 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

务平台 (<https://kj.czt.gd.gov.cn>, 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复查”模块, 填写复查科目及个人基本信息等进行成绩复查申请。本地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 向考生提供申请复查科目的明细分值。

二、考后资格复核

(一)复核对象: 2024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考生。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初级资格证书。

(二)复核条件: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 号)第一点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 (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 及以上学历。其中, 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 其他学历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上述学历应于 2024 年度初级资格报名前(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

(三)时间和方式: 2024 年度全科合格考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9:00 至 7 月 17 日 17:30 登录信息平台, 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 逾期系统将关闭, 不再受理复核申请。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 对考生提交的复核申请

进行审核。

(四)2024 年度全科合格考生进行线上复核申请时，应在“考后资格复核”模块提交以下材料：

1.考生报名信息表[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index.jsp>)首页左侧“报名表打印”模块补打印]。

2.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学历证书，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4.考生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或 .jpeg。

附件：考生承诺书



附件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和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
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资格证书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